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1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30 分/本廠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謝廠長輔宸					
出席委員	陳副廠長燦鎔、劉秘書重明、黃廠務技正昭明、吳組長猛在、陳組長冠文、曾主任宗智、李主任詞蕙、丁技士俊宏、汪主任怡萍、周主任豐隆、李主任東融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專題報告第 1 案：維修組(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) 案由：本廠汽輪發電機 3/3 異常跳脫檢討報告。 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</p> <p>二、專題報告第 2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廉政工作推動成效報告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專題報告第 3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本廠飛灰穩定化處理業務專案稽核成果報告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四、專題報告第 4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業務宣導案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五、提案討論第 1 案：操作組 案由：本廠飛灰穩定化處理業務改善方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六、提案討論第 2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為本廠網站首頁設置補助專區，暨補助內容應符合法務部函釋 6 大要件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七、臨時動議：政風室 廉政專題演講-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-以核發遊艇駕駛執照案為例。 決議：准予備查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由業務相關單位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謝來得

職稱：組員

電話：07-8069750 分機 6402

註：

-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-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